

---

## 釋 義

---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接納日期」	指	根據 <b>[編纂]</b> 提交申請的最後日期
<b>[編纂]</b>	指	<b>[編纂]</b>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於 <b>[編纂]</b> 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全面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EPA」	指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若干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 <b>[編纂]</b> 股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功能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 Vertical Investment 及溫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國富浩華」	指	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專業行業顧問

---

## 釋 義

---

「國富浩華報告」	指	本公司委聘國富浩華就鋁電解電容器市場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彌償契據」	指	彌償保證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而訂立日期為[•]的彌償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稅務責任，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本集團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訂立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不競爭承諾，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本集團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東莞首科」	指	東莞首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電氣產品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406G章《電氣產品(安全)規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或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修改，如文義許可，亦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

## 釋 義

---

<b>[編纂]</b>	指	<b>[編纂]</b>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公司，或如文義需要，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其現有附屬公司或經營現由有關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營運的業務的實體
<b>[編纂]</b>	指	<b>[編纂]</b>
<b>[編纂]</b>	指	<b>[編纂]</b>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b>[編纂]</b>	指	<b>[編纂]</b>
「進出口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
「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60G章《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
「進出口(登記)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
「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60L章《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

---

## 釋 義

---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彌償保證人」	指	本集團控股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b>[編纂]</b>	指	<b>[編纂]</b>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為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文件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b>[編纂]</b>	指	<b>[編纂]</b>
<b>[編纂]</b>	指	<b>[編纂]</b>
<b>[編纂]</b>	指	<b>[編纂]</b>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中東呼吸症候群」	指	中東呼吸症候群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溫先生」	指	溫浩然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其中一名本集團控股股東
「戚先生」	指	戚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女士」	指	周祥珠女士，執行董事
「劉先生」	指	劉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黃先生」	指	黃偉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就[編纂][編纂][編纂]股新股份
[編纂]	指	每股[編纂]的最終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高於[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該價格將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進一步詳述的方式釐定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生產物價指數」	指	生產物價指數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道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編纂]	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編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唯一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詳情在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概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指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

## 釋 義

---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韶關弘峰」	指	韶關弘峰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b>[編纂]</b>	指	<b>[編纂]</b>
<b>[編纂]</b>	指	<b>[編纂]</b>
「獨家保薦人」	指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票編號：8340)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商品說明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收購守則」	指	經證監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據經修訂之美國1933年證券法
「Vertical (BVI)」	指	Vertical Technology (B.V.I.)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弘峰工程」	指	弘峰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ertical Investment」	指	Vertical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温先生全資擁有並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弘峰科技」	指	弘峰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公斤」	指	公斤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本文件所述中國實體以「\*」號標記的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的翻譯或音譯，僅供識別。本文件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所有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譯名，僅提供作識別用途。如本文件所述中國法律及法規或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